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1」	指	Decent K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BVI-2」	指	Beyond Wisdo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閻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閻先生、BVI-1及BVI-2或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0月3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新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閔先生」	指	閔浩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執行董事：

閔浩先生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新戈先生 (聯席主席)

楊鐵軍先生

許朝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炯先生

錢世政先生

盧永仁博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處理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惟該等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1,302,213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8,260,442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其他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20%的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閻浩先生、許朝輝先生及韓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告。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浩 陳新戈
謹啟

2017年4月1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閻浩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業務及管理。閻先生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閻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閻先生於1993年與陳新戈先生共同創立景瑞地產（集團）（前稱上海景瑞房地產發展公司），於1993年至1999年出任副總經理，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當前規模，並自1999年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戰略方向及業務增長。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10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協議，自2016年10月31日起固定期限三年，惟提前終止除外。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474,393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務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先生於505,917,613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許朝輝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並於2001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畢業後加入中國科學器材公司擔任展覽部副經理，並於1999年8月離開該公司加入北京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至2009年1月，許先生為北京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華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主要負責房地產顧問業務。其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戰略發展顧問，主要負責制定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相關執行計劃。戰略發展顧問亦負責監督及確保業務策略與我們的集中營運制度相一致及符合各項營運程序。許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天津公司總經理，負責天津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3年10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協議，自2016年10月31日起固定期限三年，惟提前終止除外。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050,101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560,792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炯先生，48歲，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監視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尤其是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韓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負責為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韓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並於1993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其於1992年7月加入上海金茂律師事務所，1998年12月離職時為該律師事務所律師。韓先生為通力律師事務所（於1998年9月成立）創辦合夥人，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韓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委任為第一屆及第二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市律師協會理事。韓先生亦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3年10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本公司訂立續期委任函，自2016年10月31日起續期三年。韓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1,302,21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29,130,221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董事會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閻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VI-2持有的505,917,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9.18%。陳先生被視為於BVI-1持有的427,205,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3.0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權力，並假設閻先生及陳先生於上文所述股份的權益並無發生變動，則閻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53%及36.76%，且該等增加將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知資料，即使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任何股份可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有關購回必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的豁免。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6年		
4月	2.90	2.68
5月	2.82	2.66
6月	2.80	2.60
7月	3.04	2.67
8月	3.03	2.85
9月	3.11	2.86
10月	3.11	2.80
11月	3.10	2.98
12月	3.06	2.96
2017年		
1月	3.06	2.90
2月	3.03	2.82
3月	2.94	2.6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8	2.64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董事」)：
 - (i) 閔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許朝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韓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7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09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閔浩先生、許朝輝先生及韓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